

時 間: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觀音區環科路 323 號

出 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103,208,229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共 59,504,13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58,885,897 股,出席率為 57.65%,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吳界欣董事長、吳耀勳董事等 2 席

董事出席。

列席人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會計師、瑞合法律事務所 許智勝律師。

主 席:吳界欣董事長

記 錄:陳澤輝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開會數額,本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冬、報告事項

第一案: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依據公司法第211條規定提報股東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1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 決議通過,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簽證,且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决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59,504,138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無效權數	%
59,237,178 權		43,955 權		223,005 權			
(含電子投票 58,618,937 權)	99.55	(含電子投票 43,955 權)	0.07	(含電子投票 223,005 權)	0.37	0	0

本案經表決通過承認董事會提案。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481,390,637 元,加計本年度稅後淨 損新台幣 98,817,110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843,958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79,363,789 元。

二、111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111年度仍有待彌補虧損,故不擬配發股東股利。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59,504,138權

赞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無效權數	%
59,237,691 權 (含電子投票 58,619,450 權)	99.55	43,262 權 (含電子投票 43,262 權)	0.07	223,185 權 (含電子投票 223,185 權)	0.37	0	0

本案經表決通過承認董事會提案。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字第 1110380465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則函釋,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决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59,504,138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無效權數	%
59,249,825 權		38,994 權		215,319 權			
(含電子投票 58,631,584 權)	99.57	(含電子投票 38,994 權)	0.06	(含電子投票 215,319 權)	0.36	0	0

本案經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陸、選舉事項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二席案,謹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 遵循事項要點,上市及六億元以上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 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等」規定,於112年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 二、經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112年3月23日)決議因獨立董事請辭補選案,本公司於112年股東常會共計補選獨立董事2席。
- 三、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選任日起迄 114 年 6 月 13 日原任期止。
-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
-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 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

選舉結果: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數:59,504,138股

投票時董事選舉權總數:119,008,276 權

開票有效票董事選舉權總數:117,899,044權

開票廢票董事選舉權總數:0權

開票選舉董事權總數:117,899,044 權

第十屆補選獨立董事二席當選名單

身份	戶 號 (身份證統一編號)	户 (姓	名 名)		當選權數(含電子投票)
獨立董事	A12009XXXX	王芝芳			59, 035, 127
獨立董事	A22432XXXX	王雅萱			58, 863, 917
			合	計	117, 899, 044

柒、其他議案

-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請 審議。(董事會提)
-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配合營運需求,本公司董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以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209條之限制。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第十屆董事任職期間。
 - 四、112 年股東常會擬選任獨立董事兼任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其他公司職務表 列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機構名稱	兼任職稱
	久圓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誠泰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王雅萱	優視訊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工作宣	龍麟建設(股)公司	董事
	隴華電子(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康巨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59,504,138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無效權數	%
59,160,607 權 (含電子投票 58,542,366 權)	99.42	122,832 權 (含電子投票 122,832 權)	0.2	220,699 權 (含電子投票 220,699 權)	0.37	0	0

本案經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們:

回顧 111 年度,全球經濟持續面臨變種病毒、俄烏戰爭、高通膨及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原物料齊漲、國際匯市波動劇烈及聯準會連續升息等多重壓力,經濟環境及市場景氣均處高度動盪與不確定。於此嚴竣時刻,佳龍團隊仍各自堅守岡位,秉持努力不懈態度共同面對內外挑戰。

謹將 111 年度本公司營運結果及未來展望分述如次:

一、111年度營運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21.7%,主要受貴金屬及金鹽銷售數量減少所致,亦使 111 年度營業毛利同步下滑,但 111 年度稅前(後)淨損金額與 110 年度相當,虧損並未擴大,相關合併及個體財報數字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財報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年度
營業收入	1, 161, 908	1, 484, 248
營業毛利(損)	1, 339	10, 201
營業(損失)	(99, 554)	(86, 351)
稅前淨利(損)	(98, 817)	(98, 387)
稅後淨利(損)	(98, 817)	(98, 387)
每股盈餘(虧損)(元)	(0.96)	(0.95)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體財報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年度
營業收入	1, 118, 454	1, 409, 273
營業毛利(損)	(717)	(12, 459)
營業(損失)	(81, 421)	(84, 048)
稅前淨利(損)	(98, 817)	(98, 383)
稅後淨利(損)	(98, 817)	(98, 383)
每股盈餘(虧損)(元)	(0.96)	(0.95)

(二)預算執行

本公司111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研究發展

全球工業生產之供應鏈正進行重組與升級,本公司多年來持續投資所建構之「環科廠」已於 110年底完成及投入使用,重要的成果如下:

1、 啟用金鹽自動化生產新製程:

以自動化新製程所生產之高純度、高品質的金鹽產品,將能更即時滿足客戶在電鍍製程上之需求。

2、 加強廢棄物資源化技術之研究與發展:

持續投入純化技術的研發以增加新的回收金屬及回收項目,致力於開發「城市礦源」。

3、 導入先進的廢液處理技術:

以「建立製程廢液零排放、循環利用系統」為目標,成功導入了 MVR 廢液處理技術,預計於 111 年下半年正式對客戶提供服務。

4、 新環保複合材料技術合作及開發:

透過產官學的合作,將數種不同材質的廢棄資源物,以創新配方及技術,製成低碳環保的再生新材料,不僅可解決資源回收產業的末端去化處理問題,讓廢棄資源物得以再次利用外,未來更可應用於高強度建材及軍工等產業。

二、11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科技產品迭代迅速、製程廢棄物處理難度日增。佳龍科技仍將秉持一貫對技術提 升的堅持,112年度之主要經營方針如下:

- 1、 合理組織架構、精實人力資源配置,提升組織運籌效能。
- 2、 加大混合五金與廢資訊品的回收力道,化下腳料為原料,為減廢、減碳盡心力。
- 3、 推出高效能的廢液處理服務,以「零排放、循環利用」為目標。
- 4、 結盟技術夥伴建立固態廢棄物處理生態系,為固態廢棄物找應用出海口。
- 5、 佈局節能、儲能、創能業務,為循環經濟科技發展提供綠能引擎。
- 6、 積極去化庫存,活化資產價值,並創造正現金流量,以降低財務負擔。
- 7、以循環經濟為核心,持續發展新環保、新能源、新合作、新商模,並在四大產線、四大平台及一個中心的範疇架構下,進行營運的聚焦及轉型。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 強化檢測能力、落實成本管理及品質控制,提供客戶高度滿意的服務。
- 2、 廢液處理業務以技術難度高、處理量穩定之客戶群為目標。

- 3、 結盟策略夥伴,增加固態廢棄物處理品項與提升精煉能力。
- 4、 開發回收產品的應用,將「下腳料」變成客戶的「原料」。
- 5、 轉型 5N 金鹽生產代工之專業角色,擴大產能利用率,提高產品之價值。
- 6、 新環保複合材料之先導產線及量產產線建置,擴大公司產品線種類。

全球環保意識提升,環境議題受到高度重視與討論,政府對環保法規之制訂日益嚴格,執法力度不斷加強,近年來,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強調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相關法規及制度修訂將更有利於環保產業之拓展。

本公司企業總部暨三廠位於環保科技園區內,我們以成為「社會所需求的服務型企業」 為使命,以資源循環再利用為目標,持續提升廢棄物處理技術及貴金屬精煉能力,投資 設備擴增營運動能,協助企業落實環境治理,建構資源永續循環社會。

本公司亦致力於以不同面向落實循環經濟,積極參與台灣綠色經濟轉型,共同推動永續經營發展,不僅於本公司有效利用場域陸續完成太陽光電設備建置,亦將以併網型儲能設備參與台電公司之輔助服務業務,投入台電公司電力交易平台,與政府攜手發展再生能源領域。

本公司仍將繼續致力於技術提升及產製經濟規模,創造最大的利潤回饋給公司所有股東,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之支持與鼓勵。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會計主管

端木正



【附件二】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 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 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 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賀士郡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附件三】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ケ ユーン) nロ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依金融監督管理
	第一項、第二項:略。		第一項、第二項:略。	委員會 公開發行 公司董事會議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	
	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	
			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臨時動議提出。		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	
			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	
kh 1 - 14	(kh 1 - 1h	臨時動議提出。	12人二比如然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第十二條	1	依金融監督管理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公司董事會議事
	一、平及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 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	
	一一一一一度		一一一位十十度	
	限。		限。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		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	
	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		部控制制度。	
	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		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		質之有價證券。	
	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		任免。	
	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	
	<u>七</u>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		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	
	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		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		「八里爭買迫邸。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	
	之里入捐贈。但因里入入然火吾所 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		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	
	下次董事會追認。		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		規定之重大事項。	
	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			
	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			
	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		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	
	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		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	
	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		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	
	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		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説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沙可配奶
	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		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	
	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		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	
	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		上者。	
	上者。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二十條	本辦法於民國一○七年三月二十	第二十條	本辦法於民國一○七年三月二十	紀錄修訂日期。
	日初次記錄修改日期。		日初次記錄修改日期。	
	本辦法於民國一○九年五月五日		本辦法於民國一○九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記錄修改日期。		第二次記錄修改日期。	
	本辦法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			
	日第三次記錄修改日期。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住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 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 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 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 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 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161,908 仟元,其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該集團所營環保產業具 有交易之複雜性、特殊性及其銷售地點包括台灣及香港等多國市場等因素,致其銷貨 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具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其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 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核對 主要客戶原始訂單或銷售合約及其他銷貨文件,檢視交易條件及確認各履約義務收入 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各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 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截止測試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 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447,366 仟元,佔總資產之 16%,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中多為黃金、白金及銀,除資產保全之管理上較為複雜而需嚴密控管外,該等貴金屬易受國際市場價格變動頻繁且幅度大之影響,加以其存貨存放樣態亦屬多樣化。此等因素均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之複雜性且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存貨項目並不定期或定期實地觀察其存貨盤點以測試其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及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在製中存貨數量之決定)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

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 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

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3

會計師:

洪茂益

38

太

温が温が高い。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資 產		一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5,797	6	\$136,404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87,314	3	86,27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	-	1,2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9,907	1	29,82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282	-	190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447,366	16	473,161	17
1410	預付款項		6,649	-	44,95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14		3,68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7,329	26	775,754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9,333	-	3,333	-
15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588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4,684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937,342	68	1,922,259	6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2及七	23,523	1	7,59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0及八	59,269	2	61,47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22,038	1	22,05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八	35,063	1	69,85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01,840	74	2,086,568	72
1xxx	資產總計		\$2,869,169	\$100	\$2,862,322	100

董事長:吳界欣 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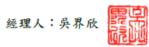






	負 債 及 權 益		一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及八	\$720,000	25	\$611,973	21				
2150	應付票據		17,320	1	14,235	-				
2170	應付帳款		29,196	1	35,11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3	42,804	2	46,733	2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2	5,74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4	5,648	-	5,88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7	76,689	3	73,61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97,400	32	787,560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526,267	18	559,673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5,753	-	5,265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2	9,46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5及六.16	33,854	1	17,4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5,334	19	582,378	21				
2xxx	負債總計		1,472,734	51	1,369,938	4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9								
3110	普通股		1,032,082	36	1,032,082	36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958,405	34	958,405	33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50	未分配盈餘(符彌補虧損)		(579,364)	(20)	(481,391)	(17)				
3400	其他權益		(14,688)	(1)	(16,712)					
3xxx	權益總計		1,396,435	49	1,492,384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69,169	100	\$2,862,322	100				









			冷柴虫			
			1319-1 8		民國一一○	
代碼	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20	\$1,161,908	100	\$1,484,2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60,569)	(100)	(1,474,047)	(99)
5900	營業毛利(損)		1,339		10,201	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507)	-	(4,697)	-
6200	管理 費用		(92,962)	(8)	(88,225)	(6)
6300	研發費用		(2,424)	-	(4,285)	-
6450	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1			655	
	營業費用 合計		(100,893)	(8)	(96,552)	(6)
6900	營業損失		(99,554)	(8)	(86,35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4	16,873	2	14,3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及十	4,297	-	(12,44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4	(20,117)	(2)	(13,99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7	-	(12,036)	(1)
7900	税前淨利(損)		(98,817)	(8)	(98,387)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6				
8200	本期淨利(損)		(98,817)	(8)	(98,387)	(6)
8300	其他综合损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4	-	2,7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0	-	(1,262)	-
8399	奥其他综合损益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06)	-	25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68	-	1,7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949)	(8)	\$(96,677)	(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8,817)	(8)	\$(98,38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_	-	(4)	
			\$(98,817)	(8)	\$(98,387)	(6)
8700	综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5,949)	(8)	\$(96,67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4)	
			\$(95,949)	(8)	\$(96,677)	(6)
			7,5-1,5-1,5-7		7,55,5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7	\$(0.96)		\$(0.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7	\$(0.96)		\$(0.95)	
	THE THE PROPERTY OF THE PARTY O		4,5,007		1,2.227	
	 	A # A ## A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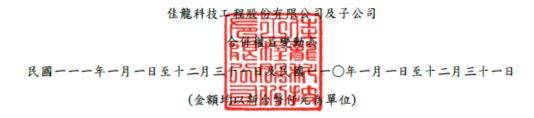
董事長:吳界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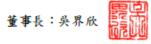
經理人: 吳界欣

會計主管:端木正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代碼		3100	320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032,082	\$958,405	\$(385,728)	\$(15,702)	\$1,589,057	\$222	\$1,589,279
D1	民國一一○年度淨損			(98,383)		(98,383)	(4)	(98,387)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20	(1,010)	1,710		1,71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18)	(218)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958,405	(481,391)	(16,712)	1,492,384	-	1,492,384
D1	民國一一一年度淨損			(98,817)		(98,817)		(98,817)
D3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44	2,024	2,868		2,868
Z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958,405	\$(579,364)	\$(14,688)	\$1,396,435	<u> </u>	\$1,396,435









				115-11			
代碼	項目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一○年度	代碼	項目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98,817)	\$(98,387)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28)	(57,37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	-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60,528	53,599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18)
A20300	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利益)	-	(6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60)	(99,5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5,7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	-
	及负债之淨損失(利益)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60)	(8,740)
A20900	利息費用	20,117	13,9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401)	(165,846)
A21200	利息收入	(1,886)	(595)				
A21300	股利收入	(277)	(2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16	-	CCCC	籌 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	-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08,027	(78,027)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207)	(20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2,580	21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2,912)	(73,615)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4,67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4,0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62	(1,17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95)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3)	(15,2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100	54,3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8)	367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5,795	164,27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304	(41,432)	DDDD	医率變動影響數	1,588	(8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72	3,66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085	7,82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393	(27,634)
A32150	應付帳軟增加(減少)	(5,922)	27,761	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404	164,0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256)	1,6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797	\$136,4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8)	(7,5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765	(10,892)				
A32250	遞延貸項增加(減少)	9,700	_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6,693	97,7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6	59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77	2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903)	(13,9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3	1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106	84,720				

董事長:吳界欣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 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 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118,454 仟元,其金額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該公司所營環保產業具有交易之複雜性、特殊性及其銷售地點包括台灣及香港等多國市場等因素,致其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具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其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核對主要客戶原始訂單或

銷售合約及其他銷貨文件,檢視交易條件及確認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各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截止測試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435,979 仟元,佔總資產之 15%,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中多為黃金、白金及銀,除資產保全之管理上較為複雜而需嚴密控管外,該等貴金屬易受國際市場價格變動頻繁且幅度大之影響,加以其存貨存放樣態亦屬多樣化。此等因素均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之複雜性且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存貨項目並不定期或定期實地觀察其存貨盤點以測試其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及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在製中存貨數量之決定)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 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 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 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 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 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真

清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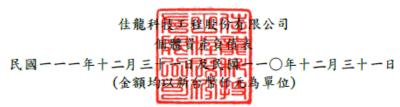
洪茂益

易

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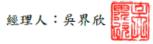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資 產		一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8,624	4	\$71,85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86,602	3	85,57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	-	1,2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9,907	1	29,82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52	-	132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435,979	15	431,934	15
1410	預付款項		5,888		44,45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7,152	23	665,042	2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9,333	-	3,3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322,000	11	335,894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712,915	61	1,730,296	6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2及七	16,052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0及八	59,269	2	61,47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21,938	1	21,95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八	30,715	1	29,49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72,222	77	2,182,447	77
1XXX	資產總計		\$2,829,374	100	\$2,847,48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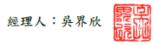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	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	+-1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720,000	25	\$603,000	21
2150	應付票據		17,320	1	14,235	-
2170	應付帳款		27,904	1	34,58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43,521	2	46,684	2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t	201	-	300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2	5,74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4	75,616	3	74,24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90,305	32	773,049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503,589	18	559,673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5,753	-	5,265	_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2	9,460	-	-	_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5及六.16	23,832	1	17,11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2,634	19	582,056	21
2XXX	負債總計		1,432,939	51	1,355,105	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六.19	1,032,082	36	1,032,082	36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958,405	34	958,405	34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79,364)	(20)	(481,391)	(17)
3400	其他權益		(14,688)	(1)	(16,712)	(1)
3XXX	權益總計		1,396,435	49	1,492,384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29,374	100	\$2,847,489	100
		21 h 4 a	(I Am sale of so the bit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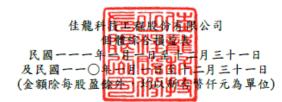
董事長:吳界欣 福州





會計主管:端木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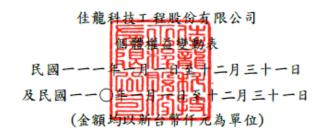


			民國一一一	年度	民國一一○	年度
代碼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20	\$1,118,454	100	\$1,409,2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19,171)	(100)	(1,421,732)	(101)
5900	營業毛利(損)		(717)	-	(12,459)	(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342)	-	(4,121)	-
6200	管理費用		(72,938)	(7)	(63,838)	(5)
6300	研發費用		(2,424)	-	(4,28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1	<u> </u>		655	
	營業費用 合計		(80,704)	(7)	(71,589)	(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1,421)	(7)	(84,04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4				
7010	其他收入		14,028	1	12,8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03	-	(12,439)	(1)
7050	財務成本		(19,603)	(2)	(13,87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424)	(1)	(8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96)	(2)	(14,335)	(1)
	稅前淨利(損)		(98,817)	(9)	(98,383)	(7)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6				
	本期淨利(損)		(98,817)	(9)	(98,383)	(7)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44	-	1,965	-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75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0	-	(1,2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6)		2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68		1,7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949)	(9)	\$(96,673)	(7)
	the table on the table of table o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7	\$(0.96)		\$(0.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96)		\$(0.95)	

董事長:吳界欣 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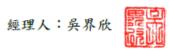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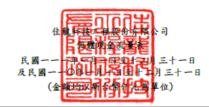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總計
代碼		3100	3200	3350	3410	31XX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032,082	\$958,405	\$(385,728)	\$(15,702)	\$1,589,057
D1	民國一一○年度淨損			(98,383)		(98,383)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20	(1,010)	1,710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958,405	(481,391)	(16,712)	1,492,384
D1	民國一一一年度淨損			(98,817)		(98,817)
D3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44	2,024	2,868
Z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958,405	\$(579,364)	\$(14,688)	\$1,396,435





會計主管:端木正





代碼	項目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一○年度	代碼	項目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我前净損	\$(98,817)	\$(98,383)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27)	(57,37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8)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52,539	47,4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10)	(48,826)
A20300	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利益)	-	(655)	B03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5,7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05)	(8,530)
	及负债之淨損失(利益)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295)	(114,951)
A20900	利息費用	19,603	13,873				
A21200	利息收入	(159)	(10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300	股利收入	(277)	(26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7,000	(87,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16,424	87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100	210,000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4,844)	(73,6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7)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4,000)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207)	(20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9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661	45,385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4,67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62	(1,17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3)	(15,29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765	(22,0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0)	389	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859	93,894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4,045)	132,93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624	\$71,85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568	(41,92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085	7,93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681)	27,7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90)	(7,5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99)	(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	(5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765	(5,1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6,232	60,9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9	10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77	2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89)	(13,8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0	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99	47,531				

董事長: 吳界欣





【附件五】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81, 390, 637)
本年度稅後淨損	(98, 817, 110)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43, 958
期末待彌補虧損	(579, 363, 789)

註:依據公司法 239 條規定,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董事長:吳界欣



總經理:吳界欣



會計主管:端木正



【附件六】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ケ ナーナハ ロロ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第 2 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 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依據111年1 月28日取處 準則重新修 訂
第3條	略	第3條	略	未變動
第4條	略	第4條	略	未變動
第5條	略	第5條	略	未變動
第 6 條	1、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2、本公司依前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6 條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會全體 處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 會決議。 前項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 方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員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 於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員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 於之 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 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 者計算之。	原第6條刪除 依法規第6條 內容第17條 實施與修訂
第7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或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	第 7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或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	依法第7條 修正部分內 容 保留原第7 條授權額度
	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 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 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 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		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 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 红 · · · · · · · · · · · · · · · · · · ·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		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	
	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		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	
	為之。		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		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	
	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		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	
	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		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權辦法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仟萬		之。	
	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	
	過後始得為之。		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	
	三、執行單位		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		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	
	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		法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	
	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	
	四、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估價報告		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或其		三、執行單位	
	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	
	李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		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	
	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		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門負責執行。	
	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		四、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估價報告	
	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	
	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		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	
	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		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		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		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	
	,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		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	
	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	
	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件變更時,亦同。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	
	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		估價。	
	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方 ユーナハ nロ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		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	
	具意見書。		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		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應洽	
	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	
	[[] [] [] [] [] [] [] [] [] [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	
			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	
			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	
			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	
			 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	
			 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	
			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	
			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	
			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 師意見。	
第8條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	第8條		原第8條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		序	改列第10條
	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新第8條內容
	規定。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	依法修正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	
			業辨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	
			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	
			参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	
			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	
			此限。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	
<u> </u>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沙可就奶
			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	
			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	
			額在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及超過一	
			億元者其每滿新台幣伍仟萬元部	
			 分,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	
			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	
			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	
			告後始得為之。	
			(三)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	
			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其股權	
			投資之總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四十及得投資個別有價	
			證券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十,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	
			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	
			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	
			失分析報告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	
			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	
			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	
			或處分有價證券者,得以法院所出	
			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	
			計師意見。	
第9條		第9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	原第9條
	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		資	改列第11條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 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新第9條依法
	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参億元以上者,應於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修正
	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	
	告,並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		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	
	一、囚行然原囚須以限足損格, 行足損俗或 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參考來源依據		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或設備循	
	時,該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環程序辦理。	
	及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兩 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		程序	
			1、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	
	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		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	
	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		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	
	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			
	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		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	
	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差		,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	
	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日期		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	
	不得逾三個月,但如期適用同一期公告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	
			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	
			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	
			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	
			,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	
			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	
			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	
			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	
			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	
			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	
			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	
			鑑價報告。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	
			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	
			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	
			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	
			4、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	
			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會員證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	
			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9條	無	第9條 之1	前第七條至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	原9條1
之1		~ 1	,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	依法規改列
			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12條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	
			免再計入。	
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	第 10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	原第10條
	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	條	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	依法改列第 14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最為評估交易價格之		一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	條
	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 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	** ** 10.15 \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		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新第10條內 容依法修訂
	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1K/4/9-1
	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再此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	
	限。		之一條規定辦理。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	
			,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	
be to the	<i>h</i>	炒 10	實質關係。	压结10.45
第 10 條 之 1	無	第 10 條之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特定情 況處理程序	原第10條 依法改列第
Z 1		1/k · C 1	// // // // // // // // // // // // //	15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第10條之1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刪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	
ı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	
			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二、應提交審計委員會資料: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	
			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至	
			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	
			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	
			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	
			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	
			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0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重要約定事項。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	
			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	
			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	
			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	
			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	
			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	
			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	
			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	
			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	
			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	
			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	
			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	
			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	
			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	
			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	
			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	
			免再計入。	
			五、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ケ シーナム nロ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	
			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	
			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	
			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	
			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	
			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	
			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	
			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	
			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	
			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	
			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	
			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	
			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	
			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前二款規定	
			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	
			,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	
			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依本條前三項規定辦理,不	
			適用第四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	
			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	
			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	
			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	
			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	
			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沙可矶仍
		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前	
		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六)款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	
		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	
		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	
		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	
		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四項第(一)至第	
		(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	
		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	
		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	
		。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	
		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	
		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	
		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	
		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	
		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	
		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	
		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	
		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	
		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	
		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	
		積相近者。	
		3. 本項第(五)款第1及第2目所稱	
		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	
		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	
		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	
		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	
		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	
		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ケ シーナ/2 nロ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	
			前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	
			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	
			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	
			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	
			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	
			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	
			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及第2目處理情形	
			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	
			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	
			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	
			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	
			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	
			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	
			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	
			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	
			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 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	
			應本條第四項第(六)及第(七)款規	
			定辦理。	
第 11 條		第 11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	原第11條刪 除
	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八之二十式新公搬三倍五以上去,除與國內	條	理程序	床
	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 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	新第11條內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	容依法修正
			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沙可配奶
			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	
			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 12 條	前第九條至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第 12 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以下略)	原第12條修 改為第19條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ア (以下"6)	新第12條依 法修正
第 13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 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	第 13 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之處理程序	原第13條修 改為第23條
	告或會計師意見。		(以下略)	新第12條依 法修正
第 14 條	1、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	第 14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以下略)	原第14條修 改為第31條
	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 十以上者,亦應依前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 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新第14條依 法修正
	2、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 辦理。 3、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			
	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the amount on
第 15 條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第 15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原第15條刪 除
	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	新第15條依 法修正
	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	公 炒亚
	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		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		」,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金外,應將下列文件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	
	得簽訂契約及支付款項:		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期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效益。		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公司「取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至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	
	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		母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事宜。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	
	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五、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		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
	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	
	運用合理性。		準。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i>按 計</i> 3 四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該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			
	項。			
	2、本公司與母、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			
	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			
	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			
	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			
	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			
	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			
	資產。			
	3、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4、依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			
	有全體審計委員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			
	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決議。			
	5、本公司或其非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交			
	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前項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			
	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屬於母子公司間,			
	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6、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			
	入。			
第15條	無	第 15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	原第15條之1
之1		條之1	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一依法修正 為第35條(內
			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	容未變動)
			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15條之1刪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ケ ユーナ/\ nロ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第16條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第 16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	原第16條刪 除
	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條	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	床
	:		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	新第16條依 法修正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		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法修正
	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			
	成本,以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			
	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			
	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			
	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			
	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			
ı	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			
	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			
	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			
	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			
	法評 估交易成本。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0			
	4、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			
	適用前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			
	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			
	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產使用權資產。			
第17條	1、依第16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	第 1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原17條內容 併入第6條
	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	條	』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	·
	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		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新第17條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1/2 1 - 1/1 - 17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	法修正
	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一併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		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			
	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			
	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			
	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			
	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			
	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			
	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			
	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			
	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			
	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			
	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			
	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			
	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2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			
	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			
	尺或 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			
	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			
	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所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			
第18條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第 18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	原第10條之1 第5項第6款
	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	條	關法令辦理。	カラヴ 知り秋
	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新第18條依 法修正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			1419上
	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應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採權益			
	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			
	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			
	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			

係次
三、將前雨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2、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豐上速商品紹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行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但(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執乎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
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 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ケ ユーナ/) nII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			
	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			
	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			
	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			
	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			
	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執行副總			
	以上之層級。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			
	及公告。			
	(3)交割人員:接獲交易人員通知,並與會計			
	人員核對,執行交割任務。			
	(4)交易人員與交割人員應分由不同人擔任			
	۰			
	(5)稽核人員: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			
	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			
	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			
	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單位:萬美元			
	99.6% N. A. 19.64 M. N. A.			
	核決權人 單筆成交 累積部位交 金額 易金額			
	董事長 750 1,800			
	總經理 700 1,500			
	執行副總經理 550 1,200			
	財務部門主管 300 500			
	B.為配合業務之發展,及因應市場之變化,			
	若經董事會核准者,可不受授權額度之規範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女士士\\ 0月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			
	C.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			
	可進行之。			
	(五)續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			
	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			
	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			
	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			
	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			
	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			
	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			
	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			
	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			
	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			
	總經理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			
	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			
	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			
	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30萬元為限,超			
	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			
	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係因針對本公司之實			
	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			
	評估控制中,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			
	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			
	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			
	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説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一
	分之十,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			
	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			
	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			
	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			
	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第20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	第 20	無	原第20條內 容:無
	險管理措施:	條		谷.無
	(一)信用風險管理:			新第20條依 法修正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			太修正
	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			
	,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			
	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			
	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			
	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			
	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			
	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			
	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			
	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			
	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			
	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			
	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			
	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依 計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 修訂說明 ———
	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			
	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 或向			
	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			
	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			
	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			
	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			
	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			
	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			
	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			
	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 視後,才可			
	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21條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	第 21	無	原第21條內
	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條		容:無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			新第21條依
	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法修正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			
	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			
	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			
	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			
	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			
	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			
	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			
	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			
	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			
	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放 計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第22條	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		無	原第22條內 容:無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	條		公. 無
	通過日期及其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			新第22條依 法修正
	備查簿備查。			
	2、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			
	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			
	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			
	,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			
	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			
	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			
	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4、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監督與評			
	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			
	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			
	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
	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			
	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5、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			
	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			
	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23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 23	無	原第23條內 容:無
	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	條		
	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			新第23條依 法修正
	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若合併其直接或			
	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			
	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24條	1、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	第 24	無	原第24條內 容:無
	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	條		
	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			新第24條依 法修正
	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			
	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			
	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得免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放 计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			
	不在此限。			
	2、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			
	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			
	法律 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			
	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			
	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			
	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25 條	1、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	第 25	無	原25條內
	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	條		容:無
	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新第25條內 容來源係第
	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13條第2項
	2、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			第1款
	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			
	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			
	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			
	, 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			
	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			
	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			
	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			
	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			
	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			
	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			
	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			
	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			
	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女 六十公 四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 修訂說明
	辨理。			
第 26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第 26	無	原26條內
31	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	條		容:無
	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			新第26條內
	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			容來源第13 條第2項第2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			款
	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07.15		岁 97		万07.4g 內
第27條	がたられる。大学では、大学、文文が、八	第 27 條	無	原27條內 容:無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	****		新第27條內
	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 ,不得任意變			容來源係第
	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			13條第2項 第3款
	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المراد عالم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			
	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 股			
	等。 影成惟思超及其他共有成惟性 貝之有頂超 素。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			
	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			
	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			
	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28條	契約應載明內容	第 28	無	原第28條內 容:無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	條		新第28條內
	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公			容來源第13 條第2項第4
	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款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			
	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			
	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放 計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 修訂說明 —
	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			
	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及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			
	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29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任何一	第 29	無	原第29條內 容:無
	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	條		
	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			新第29條內 容來源第13
	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			條第2項第5
	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			款
	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			
	, 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 應由所有			
	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30條	参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	第 30	無	原第30條內 容:無
	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定協	條		
	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			新第30條內 容來源第13
	定辨理。			條第2項第6
				款
第31條	1、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	第 31	無	原第31條內 容:無
	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條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			新第31條內 容來源第14
	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條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第1項至第4項
	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配合法令修正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			部分內容
	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			
	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			
	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			
	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ケ ナーナ() ND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0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			
	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			
	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			
	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			
	,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			
	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			
	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			
	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			
	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			
	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			
	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			
	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			
	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			
	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 回指數投			
	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			
	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市場基金。			
	2、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			
	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			
	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俊 计40 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			
	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3、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			
	則規 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4、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			
	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			
	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			
	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6、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			
	、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			
	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32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	第 32	無	原第32條內
	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條		容:無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新第32條內
	申報:			容來源第14 條第5項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			W 312.X
	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			
	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33條	1、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第 33	無	原第33條內
	, 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	條		容:無
	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新第33條來
	2 前項子公司適用前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			源第15條第 3項
	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			
	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34條	1、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	第 34	無	原第34條內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	條		容:無
	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			新第34條來
	算。			源第15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沙的机奶
第 35 條	初次制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 35 條	無	原第35條: 無
	第二次修改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改於民國一○八年六月十八。	小木		新第35條記
	第四次修改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載日期變動
	第五次修改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目前任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王芝芳	國立台灣大學財金所碩士	愛爾達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日盛金融控股 (股)公司 總經理 日盛銀行 總經理 日盛金融控股 (股)公司 財務長	無
王雅萱	日碩台大子 大碩生 人 但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reflection	野村證券(東京)	4